

财政普法读本

全国财政普法办公室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普法读本

全国财政普法办公室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年10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普法读本 / 全国财政普法办公室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11
ISBN 7-5058-2761-8

I. 财... II. 全...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5758 号

责任编辑: 刘金刚 于培娟
责任校对: 徐领弟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财政普法读本

全国财政普法办公室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化工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880×1230 国 32 开 17.5 印张 450000 字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100000 册

ISBN 7-5058-2761-8 / F·2152 定价: 3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对各级财政部门来说，就是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这既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财政法制建设极为重视，多次强调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江泽民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财税专题研讨班上指出：“要进一步加强财税法制建设，建立起完善的、运行有序的财税法规体系，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李岚清副总理多次强调，“公共财政是市场经济财政，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而公共财政的基础是法制，它的一切收支活动必须纳入法制规范的范围。”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是建立和维护正常的财经秩序，保证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措施顺利实施和建立公共财政的重要基础。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是财政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财政法制宣传教育，一方面可以提高广大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全社会的财政法律意识，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国家的财政法规制度。

200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作出了相关决议，对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根据中央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的实际，财政部制定了《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四五”普法工作。

普及法律知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财政部党组一直非常重视财政法制建设和财政普法工作，通过组织实施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财政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财政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财政系统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观念有了很大的加强，全社会财税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

2001年到2005年，财政“四五”普法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广泛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实现由提高干部法律意识向提高干部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广大财政干部特别是各级财政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财政部门法制化管理水平。做好财政普法工作，努力实现“四五”普法“两个提高、两个转变”的工作目标，应当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

作：

一是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既是适应领导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近年来，财政部党组坚持把法律知识作为党组中心学习组重要学习内容。党组同志在进行法律知识“充电”的同时，进一步加深了对财政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对财政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部门领导干部都应当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二是要使学法、用法制度化。江泽民总书记指出：“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财政法制宣传过程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普法用法制度，如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坚持和不断创建一些好的学法普法用法制度，将财政“四五”普法工作做得更加出色。

三是要学法、用法互相结合、互相促进。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财政干部学法的目的在于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运行实施宏观调控和管理，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各级财政干部除了学好、用好财政法规制

度外，还要学好、用好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做到融会贯通，综合运用。

在全国财政“四五”普法启动之际，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了《财政普法读本》。希望各级财政干部很好地学习、利用这本书，提高我们的法律知识水平，促进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

项怀诚

2001年10月18日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关于“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编写本部门的普法教材”的要求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全国财政“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统编教材《财政普法读本》。

教材是按照《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和《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确定的“四五”普法期间的主要任务和学习内容来编写的，分为“法律基础知识”、“宪法知识”、“财政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简介”5篇。各篇主要介绍财政工作中需要经常用到和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紧密联系各类法律知识。教材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内容安排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妥善处理系统性与实用性的关系，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该教材不仅是广大财政（含国有

资产管理) 干部“四五”普法期间的规定教材, 同时也可作为税务干部、财务会计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参考用书。

教材的编写得到财政部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财政部部长、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项怀诚题写了书名, 并为教材写了序言。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廖晓军审定了教材提纲, 并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了明确要求。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 加之时间又比较仓促, 教材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 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1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一、法的定义与特征	(3)
二、法的要素	(5)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的效力	(7)
一、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7)
二、法的表现形式与法的分类	(9)
三、法的效力	(13)
第三节 法律关系	(15)
一、法律关系概述	(15)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9)
第四节 法的作用	(20)
一、法的规范作用	(21)
二、法的社会作用	(21)
三、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22)

第二章 法的实施与监督	(25)
第一节 法的实施	(25)
一、法的遵守	(25)
二、法的执行	(27)
三、法的适用	(29)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9)
一、法律责任	(30)
二、法律制裁	(31)
第三节 法律监督	(32)
一、法律监督概述	(32)
二、国家机关的监督	(35)
三、社会监督	(37)
第三章 依法治国与法治国家	(40)
第一节 依法治国原理	(40)
一、法治与依法治国的涵义	(40)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	(42)
三、依法治国的原则	(43)
四、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44)
第二节 法治国家	(45)
一、法治国家概述	(45)
二、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46)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6)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48)
一、民主法制战略思想	(48)
二、民主法制关系思想	(50)
三、依法治国思想	(51)
四、法制建设思想	(53)

第二篇 宪法知识

第四章 国家政治制度和国家经济制度	(59)
第一节 国家政治制度	(59)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1)
三、国家机构	(62)
第二节 国家经济制度	(64)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	(64)
二、分配制度	(64)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5)
第五章 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制度	(66)
第一节 基本权利	(66)
一、政治权利	(66)
二、人身权利	(67)
三、社会经济权利	(68)
第二节 基本义务	(68)
第六章 国家选举制度	(70)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原则	(70)
一、普遍性原则	(70)
二、平等性原则	(70)
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71)
四、无记名投票原则	(71)
第二节 选举程序	(72)
第三节 罢免制度	(73)
第七章 国家立法制度	(74)
第一节 立法原则	(75)
一、遵循宪法原则	(75)

二、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原则	(75)
三、体现人民意志原则	(76)
四、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76)
五、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原则	(77)
第二节 立法程序制度	(78)
一、法律制定程序	(78)
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80)
三、部门规章制定程序	(81)
第三节 适用、裁决与备案制度	(83)
一、适用规则	(84)
二、裁决机制	(84)
三、备案审查	(85)
第八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86)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及优越性	(86)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	(86)
二、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87)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主要内容	(87)
一、立法和执法方面的内容	(87)
二、财政经济管理方面的内容	(88)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管理方面	(88)

第三篇 财政法律知识

第九章 预算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预算基本法律规定	(93)
一、预算管理基本制度	(94)
二、预算管理职权	(96)
三、预算编制与审批	(99)
四、预算执行与调整	(104)

五、决算	(108)
六、预决算监督	(110)
七、预算法律责任	(111)
第二节 国家金库法律规定	(112)
一、国库管理体制和库款支配权	(112)
二、国库机构设置与职权	(113)
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的预算收入的收缴和支出的 拨付	(115)
四、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核算	(119)
五、财政国库账户体系	(123)
第三节 国债法律规定	(124)
一、国家内债法律规定	(124)
二、国家外债法律规定	(12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规定	(130)
一、政府采购概述	(130)
二、政府采购主体	(132)
三、政府采购方式	(133)
四、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135)
五、政府采购监督	(140)
六、政府采购法律责任	(142)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律规定	(143)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与管理体制	(143)
二、收费与基金的审批	(145)
三、预算外资金的财政专户管理	(146)
四、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管理	(147)
五、预算外资金的支出管理	(148)
六、监督和处罚	(149)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流转税法律规定	(153)

一、增值税	(153)
二、消费税	(160)
三、营业税	(164)
四、关税	(169)
第二节 所得税法律规定	(173)
一、内资企业所得税	(173)
二、外资企业所得税	(179)
三、个人所得税	(181)
第三节 其他税法律规定	(184)
一、资源税	(184)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
三、契税	(187)
四、房产税	(188)
五、印花税	(189)
六、耕地占用税	(191)
七、车辆购置税	(19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193)
一、概述	(193)
二、税务管理	(196)
三、税款征收	(201)
四、税务检查与法律责任	(207)
第十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15)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215)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215)
三、会计年度	(218)
四、记账本位币	(218)
五、会计凭证	(218)
六、会计账簿的登记	(220)

七、账目核对	(220)
八、会计核算方法	(221)
九、或有事项的披露	(221)
十、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221)
十一、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223)
第二节 会计监督	(223)
一、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224)
二、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225)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26)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8)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28)
二、总会计师的设置	(228)
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及后续教育	(229)
四、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230)
五、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231)
第四节 会计档案管理	(231)
一、会计档案的范围	(231)
二、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	(232)
三、会计档案的移交和调阅	(232)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233)
五、会计档案的销毁	(23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4)
一、各种违法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	(234)
二、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236)
三、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二章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考试和注册	(237)
一、注册会计师考试	(238)
二、注册会计师注册	(239)

第二节 业务范围和执业规则	(241)
一、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241)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	(2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24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245)
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	(246)
三、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	(247)
四、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	(247)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禁止性规定	(248)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协会	(24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0)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50)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250)
三、其他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51)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企业财务法律规定	(252)
一、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253)
二、企业资金的筹集	(254)
三、企业的资产	(254)
四、对外投资	(256)
五、成本费用	(256)
六、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257)
七、企业清算	(258)
八、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考核与评价	(258)
第二节 行政单位财务法律规定	(260)
一、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任务	(261)
二、单位预算管理	(262)
三、收入、支出和结余的管理	(265)
四、资产、应缴款项和暂存款项管理	(266)